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年以来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围绕河南省生态文明建设，积极参与静脉产业园、垃圾发电、污水处理、新环卫等重大项目建设，相继中标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。

公司与中持水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“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”的投标，最终中标。依据《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作为甲方、中持水务作为乙方、漯河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代表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漯河城发”）作为丙方拟签署《股东出资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城发水务（漯河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“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”）推进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的建设、投资和运营。

（二）审批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2020年4月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城发水务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次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>披露了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发水务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城发水务（漯河）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次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>披露了《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2020年4月30日，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，并取得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登记信息如下：

1. **公司名称：**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
2.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411100MA9F28MJ58
3. **类型：**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4. **住所：**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乡陈岗村南107国道东300米
5. **法定代表人：**王涛
6. **注册资本：**叁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圆整
7. **成立日期：**2020年04月30日
8. **营业期限：**2020年04月30日至2050年04月29日
9. **经营范围：**污水、污泥处理；废水肥料加工；再生水处理、供应和销售；

污水厂、泵站的建设和管理；污水水质检测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、水利水电设施运营管理；管道工程、河湖整治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新注册公司的章程，最终以公司登记部门核准的公司章程为准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顺利推进“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”，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、投资和运营，有助于公司加快项目推进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出资设立项目公司，将以出资额为限，承担有限责任。项目顺利实施并投入运营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和对策

污水处理项目一般存在如下风险：一是政府是否能够按时按约付费、调价；二是污水处理量是否充足，能否保证项目公司收入。

针对以上风险，一是公司已经明确将项目入省PPP管理库作为签订项目协议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合法合规，提高财政支付保证；二是在签订的PPP合同中约定，政府方如不按照实施方案中约定的保底处理量和调价机制履行合同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三是在PPP合同中具体细化调价机制的操作步骤和时间节点，使调价方案具有可执行性；四是在污水管网修复方面与市政府及城管局保持密切对接，提高污水管网收水效率，有效保障污水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漯河源发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